

《江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能力建设 实施方案（2020-2023年）》听证报告

“十三五”期间，江门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各级、各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强化了固体废物的源头控制和污染防治监管，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了各具特色的“中西南北”四大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和集合了燃煤电厂、水泥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点处置项目，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能力均有大幅提升，大幅畅通了利用处置渠道，降低了利用处置成本。但与此同时，全市少数类别废物的利用处置能力仍存在结构性缺口，部分种类废物的利用处置能力出现过剩现象。为统筹规范推进2020-2023年江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能力建设，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研究决定组织编制《江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年）》。

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等有关规定，为提供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保障公民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0月19日举行了《江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年）（征求意见稿）》听证会。

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分别有：主持人1名，陈述人2名，记录员4名，听证代表25人，实际到会听证代表25人，共32人。

会议共有八项议程，一是工作人员核实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员到场情况；二是听证会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宣布听证会纪律、听证事由以及听证主持人和相关参加人名单；三是听证陈述人陈述听证事项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四是听证参加人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听证陈述人对听证参加人的质询、意见以及建议予以回应；五是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就听证事项的主要事实和观点进行辩论；六是听证参加人员作最后陈述；七是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八是听证笔录签名确认。

《实施方案》起草后，先后通过了专家评审会的评审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求了各市（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部门的意见建议，通过江门市政府网站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在听证会上，共收到听证代表的建议 8 条，没有反对意见；对 8 条建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均予以吸收、采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如下：

一、《实施方案》文件出台及时，符合大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描述比较全面，看得出生态环境局做了大量工作。建议对生活垃圾跟工业固废种类处理的明细进行比较，避免重复，减少对分类的混淆。

采纳情况：经研究采纳该意见。

二、铝冶炼灰渣在新危废名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中拟定为危险废物，但我市乃至全省目前都对铝灰进行无害化的处理能力目前不是很充足。建议我市鼓励铝灰渣这类无利用价值的危险废

物处理处置能力尽快上马。

采纳情况：经研究采纳该意见。

三、建议明确工业企业内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污泥处置及监管问题。目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泥统一由城管管理；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由环保部门管理；二者均管理严格、规范、到位。但对于企业内部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泥，由于不属于工业固体废弃物，环保部门一般不参与管理，而城管部门一般也不介入到工业企业内部，导致这部分污泥管理存在空白。

采纳情况：经研究采纳该意见。

四、我市目前汽车维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成本在我市新财富环保公司上马后虽然有所下降，但处置费用仍然很高。希望危废处置过程中减少中间环节，减少企业危废处置成本。

采纳情况：经研究采纳该意见。

五、建议在“保障措施”章节补充“（六）加强执法监督收集、储存、运输、处理全过程监管”的内容。

采纳情况：经研究采纳该意见。

六、建议在“保障措施”章节补充“（七）纳入全省区域调配协调体系，加强处理能力全覆盖，不留空白区。”

采纳情况：经研究采纳该意见。

七、目前市场上没有这么多的危废量，我们价格不高，还是拿不到量，建议新建、扩建的项目暂缓，要充分发挥现有项目，现有处理设施的处置能力，把国有资产的功能发挥到最大化。

采纳情况：经研究采纳该意见。

八、希望《方案》深化源头减量的内容，希望相关部门能多提供源头减量的技术支持。

采纳情况：经研究采纳该意见。